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460.59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44,976.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203.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82.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9.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9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C3	7,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983.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38.16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C3	7,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D4	7,588.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317.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7.29
差异		G=E-F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13,171,959.31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896.5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172,855.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349.98万元。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合计金额1,763.3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7,0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7202404218	3,000.00	2024/10/31	2025/2/5	2.04	是
2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7202404227	3,000.00	2024/10/31	2025/5/6	2.15	是
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7202404360	2,000.00	2024/11/14	2025/10/23	1.00-2.35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年第52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2025/2/26	2025/10/20	0.01-1.56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年第55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2025/5/12	2025/10/20	0.55-1.55	否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5,649.28万元、利息收入162.75万元、理财收益1,776.67万元，合计7,588.7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1)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影响，汽车吹塑产品市场整体景气度下行、需求萎缩，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此外，由于汽车吹塑产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体利润水平出现下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59.21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有规划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以满足迫切的业务发展需求，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已无法完全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因此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为北仑区芦港小镇对应场地，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决定延长上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变更前后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95.73%
合计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59.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3,091.51		1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注1]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是	4,553.69	738.35	738.35		738.35		100.00	[注2]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9,856.59	480.07	2,791.85	-7,064.74	28.32	2026年6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100.05	24个月	[注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38,045.66	38,045.66	779.95	30,983.24	-7,06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2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7之说明								

[注1] 本项目计划第二年预计达产率50%，对应销量75,000套，对应收入7,875万元；第三年预计达产率80%，对应销量120,000套，对应收入12,600万元；第四年预计达产率100%，对应销量150,000套，对应收入15,750万元。本项目三年实际销量分别为78,162套、155,836套和151,529套，合计为385,527套，超过预计销量。2022-2024年度对应实际收入为6,863.36万元、13,707.39万元、12,277.44万元，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单价下降，2022年度和2024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

[注2] 该项目已终止

[注3]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100.05	24个月	[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100.0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财霖

总经理：贺频艳

董事会秘书：竺菲菲

财务总监：张红意

独立董事：俞小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竺菲菲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虎星
电话	0574-86805200	0574-8680520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4,530,554.73	1,096,943,566.4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032,769.33	1,016,851,168.50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835,958.79	192,668,014.04	9.95
利润总额	46,679,396.13	37,728,174.22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6,856.51	32,759,655.41	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2,752.66	23,094,646.75	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0,799.87	28,642,114.32	-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22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2	41,848,100	0	无	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1	31,471,440	0	质押	13,000,000
贺财霖	境内自然人	13.18	27,820,660	0	无	0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11.45	24,170,020	0	无	0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11.45	24,170,020	0	无	0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7,867,860	0	无	0
深圳萨拓格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萨拓格枪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256,090	0	无	0
上海天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荷道晨雨传棋武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445,800	0	无	0
上海天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荷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105,200	0	无	0
深圳萨拓格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萨拓格枪富达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4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2、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18%，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 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82%，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 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91%，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 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3%，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28.24%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20%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郑菊莲持有联展投资1.4%股份。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ST实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敖晓燕	陈霞菲
电话	0591-83708108	0591-8370968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电子信箱	daixyan@start.com.cn	chenxiafei@star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9,859,208.13	1,082,768,698.26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407,380.05	397,916,031.06	-13.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941,146.64	33,328,709.73	217.87
利润总额	-57,242,676.24	46,425,494.62	-2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8,655.90	51,326,472.43	-2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08,923.80	-27,181,557.01	-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272.69	-61,967,117.86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58	12.2812	减少27.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236	-20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236	-208.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0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5.11	544,575,590	0	无	0
郑刘颖	境内自然人	2.71	58,697,300	0	无	0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92	41,614,600	0	无	0
刘浪英	境内自然人	1.26	27,404,200	0	无	0
李首客	境内自然人	0.94	20,462,295	0	无	0
周美客	境内自然人	0.86	18,546,400	0	无	0
程金霞	境内自然人	0.69	15,000,000	0	无	0
黄浪峰	境内自然人	0.61	13,253,100	0	无	0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4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2,516,200	0	无	0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冠宇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0,357,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7WgwzIc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7WgwzIc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联系邮箱：wchnsa@zm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8lGd1rcK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